

115 年度 族群音樂調查推廣專案補助計畫

結案繳交資料細項說明

採詞採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需以五線譜呈現，並於下方加上簡譜、族語歌詞對照。請於右上加上曲目資訊，包括錄音時間、錄音地點、演唱者(領唱者)、錄音者、採詞者、採譜(打譜)者。記譜以首調為準，請標示實際音高與記譜音高。歌詞翻譯須包括歌詞對照(單詞及整句歌詞大意)。 <p>註:譜例詳見附件 3-1。</p>
研究調查	結案資料格式(附件 3-2)須包含研究調查規劃、研究期程、田野調查日誌、研究調查成效、採集成果條列說明、如有採集歌謠須提供完整錄音檔、照片 10 張。
口述歷史	影音資料:需加上字幕，如有族語請加上中文翻譯對照。 需取得受訪者授權同意書(附件 3-3)
傳習與展演	傳習結案資料格式(附件 3-4)需包含課程規劃、上課時間地點內容、每次傳習課程照片。另需舉辦小型成果展演並繳交展演影片、文宣圖檔(節目單亦可)

各類型資料數位化檔案規格

一、平面型態資料

(一) 文字資料電子檔

為電腦打字之電子檔，產製格式為 HTML、PDF、RTF 或 ODF 等檔案，應儲存一份原始檔，並以 PDF、RTF 或 ODF 等檔案格式供長期保存之用。

(二) 原件掃描

原始物件為印刷品或手稿等，數位規格如下：

數位檔用途 規格	典藏保存	開放再利用檔及網路瀏覽檔
說明	將資料數位化典藏保存原有風貌	提供非商業性使用者網路觀看、預覽或列印之用
檔案格式	TIFF (不失真壓縮／不壓縮)	JPEG、PNG
色彩模式	RGB (24bit/pixel) 以上	RGB (24bit/pixel) 以上
解析度	600 dpi 以上	300dpi
尺寸	依可獲得之最大原件尺寸為主	依可獲得之最大原件尺寸為主

二、音訊資料

原始資料係為以音訊錄製設備將音源資料進行採集，並以音訊擷取軟體將之轉為機器可讀取之檔案，其數位化規格如下：

數位檔用途 規格	典藏保存	開放再利用檔及網路瀏覽檔
說明	將資料數位化典藏保存原有風貌	提供非商業性使用者線上聽取
檔案格式	WAVE 或更高規格之格式	MP3、AAC 或更高規格之格式（資料傳輸率：64Kbps~128Kbps）
取樣頻率/位元	96 kHz / 24 bits	48 kHz / 16bits
聲道	立體聲	立體聲

三、視訊資料

附件 3 格式規範

原始資料係為以視訊設備錄製影片，並以視訊擷取軟體將之轉為機器可讀取之檔案，其數位化規格如下：

規格 數位檔用途	典藏保存	開放再利用檔及網路瀏覽檔
說明	將資料數位化典藏保存原有風貌	提供非商業性使用者線上觀看
檔案格式	MOV、MP4 (H. 264/MPEG-4 AVC) 或更高規格之格式	MP4 (H. 264/MPEG-4 AVC) 或更高規格之格式
解析度	數位錄影帶：1920x1080 pixels 或以上 類比錄影帶：720x480 pixels 或以上	數位錄影帶：1920x1080 pixels 或以上 類比錄影帶：720x480 pixels 或以上
編碼器	使用 H. 264 規格或是相容且規格包含更高的編碼器。	使用 H. 264 規格或是相容且規格包含更高的編碼器。
音效解碼	AAC	AAC
資料傳輸率	8MB/sec 以上	256Kbps~5Mbps